

2017 年

陆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陆河县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按照审判法律和法律监督程序依法审理案件，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主要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2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河口人民法庭、水唇人民法庭；无下属机构。

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本部 47 人（实有在职人数 50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共 0 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共 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53.65	一、基本支出	755.6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98.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65	本年支出合计	1,153.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65	支出总计	1,153.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3.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3.6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53.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单位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53.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55.65
工资福利支出	531.5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98.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98.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53.6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153.6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3.6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65	本年支出合计	1153.65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53.65	755.65	398.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43.07	745.07	398.00
[20405]法院	1117.07	745.07	372.00
[2040501]行政运行	628.07	628.07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0	117.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372.00	0.00	372.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0.00	26.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0.00	2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	10.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	10.58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	10.58	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755.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1.57
[30101]基本工资	203.82
[30102]津贴补贴	178.42
[30103]奖金	91.19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2
[30201]办公费	17.00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1.40
[30205]水费	1.32
[30206]电费	9.50
[30207]邮电费	3.20
[30209]物业管理费	8.4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4]租赁费	1.32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19.86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29]福利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6
[30302]退休费	10.58
[30311]住房公积金	43.6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97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39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00
30201办公费	26.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5.8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差旅费	26.66
30213维修（护）费	22.0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劳务费	55.14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5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6.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714.88
2017年“三公”经费	53.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90

注：

1.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即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	1	2	3	4			6	7
合计	755.65	755.65	755.65	0.00		0.00	0.00	0.00
陆河县人民法院	755.65	755.65	755.65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755.65	755.65	755.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1.57	531.57	531.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2	136.92	136.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6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8.00	398.00	3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	123.00	123.00	1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204.00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153.6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153.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减少 518.35 万元，减少 31%；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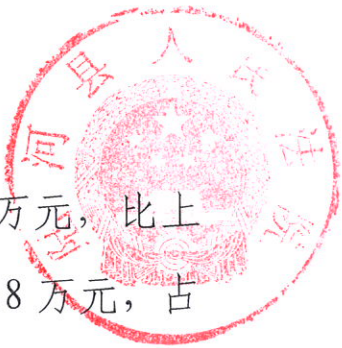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153.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755.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5%，比上年增加 272.65 万元，增长 56.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1、2016 年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新招 5 名公务员；2、司法改革，工资及相应津补贴提高。

项目支出 3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5%，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减少 66.53%。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预算支出减少了偿还基建欠款、公务用车采购、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水唇人民法庭修缮、电梯购置等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



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占 89.05%，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24 万元，减少原因是主要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新购置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占 10.95%，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8 万元，减少 9.8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6 年实际支出的机关运行经费 119.74 万元编制预算。其中：办公费 17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费 1.32 万元，电费 9.5 万元，邮电费 8.4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日常维修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92 万元，以及其他运行费用 54.7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共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碎纸机、信息安全设备、投影仪、空调、其他打印设备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总额 39059313.42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资产总额为 30969321 元，占地面积共 18672.4 平方米；占有使用车辆价值总额 1356380 元，共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固定资产共计 6733612.42 元。资产变动情况为：比上年固定资产总额增加 3394916.68 元，增长 9.52%。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单个项目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需要进行绩效评价，本单位 2017 年无省级部门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故无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公共与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4、案件审判（项）：反映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5、案件执行（项）：反映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6、“两庭”建设（项）：反映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事业运行（项）：反映法院~~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纳入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